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53號

原 告 陳明宏
被 告 鄭至喬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50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黃郁涵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政學